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5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○號毀損案件，本案原是非法起訴，受評鑑法官是違法審理，理應撤回訴訟，且請求人與原告已經調解正式解除租約關係，口頭告知須 10 日內搬離該地，亦有寄存證信函再次通知，受評鑑法官卻不讓請求人與原告對質，亦不調查○○水資源中心徵收該地開會紀錄，原告有簽名同意拆除該地上物等事實，另請求人是受水資源中心指示始為拆遷之事，受評鑑法官均不調查，僅憑原告指控，即認定請求人擋住出入口，漠視請求人之法律權益，其行為嚴重違法，爰依法請求評鑑，並請求撤銷新竹地院 109 年度易字第○號判決之罪名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

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主要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未採其主張，未依其要求調查證據，而指摘其有違失，並就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判決理由有所爭執，可認請求人係單純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復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
委員 邵 瓊 慧 (請假)  
委員 徐 建 弘  
委員 張 靜 薰  
委員 郭 玲 惠  
委員 許 政 賢  
委員 陳 誌 雄 (迴避)  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  
書 記 官 賴 俊 宏